

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各式餐券、住宿券（不包括健身房會員卡、儲值卡）」禮券預收款信託受益權人會議情形暨禮券退款時程等相關作業公告

一、受益權人會議情形如下：

有關禮券預收款信託業者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即委託人）對外表示自民國（下同）108年7月5日已對外宣布歇業，本行（即受託人）前已將委託人停業訊息公告，並業於108年11月6日召開受益權人會議，惟前開受益權人會議，因未達法定應出席受益權人過半數及受益權數過半數之出席，以致會議無法召開。是以，本行將逕依委託人提供之資料，並依本行自行之判斷，採取本行認為適當之方法與措施，分配信託財產，合先敘明。

二、禮券退款時程如下：

倘受益權人（即持有禮券之消費者）於108年11月5日以前（含當日）已交付「禮券退款登記申請書」並經受託人檢核確認符合禮券退款要項者，受託人將於108年11月20日前匯款至消費者指定之本人帳戶。如於108年11月6日以後至108年12月5日以前交付者，受託人將於108年12月20日前匯款。亦即，例如倘於5日（含）前申請者，則為20日前匯款，倘於6日以後申請者，則次月20日前匯款，以此類推。又嗣後如有調整異動，將另行於網站公告。

三、信託財產分配及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費用支付原則如下：

- （一）依消費者向本行申報登記之禮券資料顯示，查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式餐券、住宿券（不包括健身房會員卡、儲值卡）」禮券，其款項均已足額交付本行信託。
- （二）受益權人如於信託關係消滅前向受託人（即本行）申報其權利（即禮券表彰之面額），且信託財產於申報當時所餘金額大於或等於禮券總面額時，受託人將返還申報權利之金額予受益權人。
- （三）受益權人如於信託關係消滅前向受託人申報其權利（即禮券表彰之面額），而信託財產於申報當時所餘金額小於所有尚未主

張信託受益權之禮券總面額時，受託人將以申報之禮券總面額占所有尚未主張受益權之禮券總面額之比例乘以申報當時信託財產餘額返還金額予受益權人。

- (四) 另為優先顧及受益權人權益，本行自委託人停業1年後（109年7月5日）始溯及自停業日（108年7月5日）按月自信託財產扣收新臺幣（下同）10,000 元，並自109年7月5日起一次扣取，此後則回歸至按月每月扣收10,000 元，作為本行處理本信託之報酬，信託關係則自信託財產用罄後歸於消滅。

四、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於本行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本行聯絡資訊如後：

本行信託部聯絡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3樓

本行信託部聯絡電話：（02）28208166 分機671 楊先生

分機677 蔡先生

分機670 林小姐

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